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11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底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1
	损益表	2
	财务报表附注	3-18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184号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融盛财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8年度7月至12月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称“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是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融盛财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融盛财险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按照《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所述的分摊办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所述编制基础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融盛财险公司交强险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的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及2018年度7月至12月的经营成果。

本报告是应融盛财险公司执行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文）而出具的，因此仅供提交中国银保监会而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参考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1	2
<b>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b>	1	0.49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0.49	
无形资产	5		
<b>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b>	6	154.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125.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2.7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60	
预收保费	10	19.87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1.76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11	
应交救助基金	16	2.78	
预计负债	17	0.61	
其他负债	18	0.18	
<b>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b>	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8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b>一、已赚保费 (=2+3-4-5+6)</b>	1	14.05	
保费收入	2	139.06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25.01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b>二、赔款 (=8+9-10-11+12-13)</b>	7	19.63	
赔款支出	8	16.89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2.74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2.60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b>三、经营费用 (=15-16+17)</b>	14	1,692.65	
专属费用	15	11.22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5.1	5.16	
税金及附加	15.2	2.17	
救助基金	15.3	2.78	
保险保障基金	15.4	1.11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681.43	
<b>四、(分摊的) 投资收益</b>	18	12.37	
<b>五、经营利润 (=1-7-14+18)</b>	19	-1,685.86	
<b>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b>	20		
<b>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9+20)</b>	21	-1,68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2018年,于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本公司是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保险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
上海弘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
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
合计	1,000,000,000.00	100

##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编制的，编制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报告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长期股权投资

#### (a)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准则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 (b)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二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摊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摊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摊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目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使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

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40 年	2.5%
通讯设备	0.00	3 年	33.33%
电子设备	0.00	3 年	33.33%
电器设备	0.00	3 年	33.33%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0.00	3 年	33.33%
安全防卫设备	0.00	3 年	33.3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0.00	3 年	33.33%
交通运输设备	0.00	3 年	33.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0.00	3 年	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6.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7.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 8.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账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等定价模型。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9.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和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后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及投资款、以部分储金及投资款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及投资款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基本要求。

（一）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三）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

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五）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资产。

（六）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各计量单元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未赚保费乘以（1-首日费用率）

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保障基金和其它相关税费等与保费收入的取得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未赚保费逐单计算，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保单剩余保险期间（或风险）占该保单整个保险期间（或风险）的比重，乘以相应的保费收入得到。

（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履行的未尽保险合同义务，即未到期保单预期在未来发生的赔款、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现金流出的现值之和加上相应的风险边际。公司按照保险精算的方法计算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一）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三）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定期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

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成本,是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四、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 五、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适用的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为：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的 3%
印花税	不同性质合同标的额的相应比例

### 六、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1. 手续费、佣金	5.16	—
2. 税金及附加	2.17	—
3. 保险保障基金	1.11	—
4. 救助基金	2.78	—
5. 人力成本		10.04
6. 资产占用费		9.42
7. 其他营业费用		1,661.97
<b>合 计</b>	11.22	1,681.43

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及其他营业费用按人员数量占比等分摊方法分摊到各部门；投资业务活动发生的费用认定为投资业务专属费用，全部计入资金运用部门；受托业务发生的费用认定为受托业务专属费用，全部计入受托业务管理部门。本公司将归集的共同费用主要以部门人数比例、保费收入占比、赔付支出占比、工

作量占比等为标准进行分摊。

## 七、投资收益的分摊

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比例将公司总部的投资收益逐级分配到下级公司，最后中心支公司再按照各险种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比例再分摊到具体险种。

投资收益分摊：

第一步：将公司总部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分公司，各分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公司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分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二步：将分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中心支公司，各中心支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中心支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中心支公司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中心支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三步：将中心支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保费收入-报告期该险种赔款支出。

第四步：需要再次细分的，再按照保费占比分别分摊。

属于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为 12.37 万元。

## 八、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九、或有负债

本年度末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

## 十、分部损益表

(1)、业务分布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8.32	9.90	1.89	6.31	941.70	6.93	-944.35		-944.35
非营业客车	1.61	2.34	0.31	1.28	193.41	1.42	-194.31		-194.31
营业客车	0.08	0.05	0.02	0.04	6.56	0.05	-6.54		-6.54
非营业货车	0.44	0.48	0.08	0.37	60.19	0.44	-60.24		-60.24
营业货车	3.54	4.08	0.63	3.19	474.58	3.49	-475.45		-475.45
特种车	0.06	0.04	0.01	0.03	4.99	0.04	-4.97		-4.97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合计	14.05	16.89	2.74	11.22	1,681.43	12.37	-1,685.86	-	-1,685.86

(2)、地区分布损益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江宁	14.05	16.89	2.74	11.22	1,681.43	12.37	-1,685.86		-1,685.86
合计	14.05	16.89	2.74	11.22	1,681.43	12.37	-1,685.86	-	-1,68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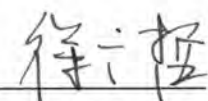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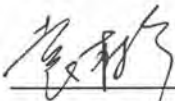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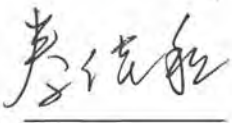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至第 18 页的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总裁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合规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重组、解散、清算、破产、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备案、年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经营活动。



2019年 03月 1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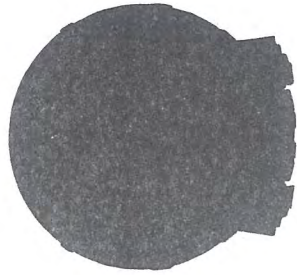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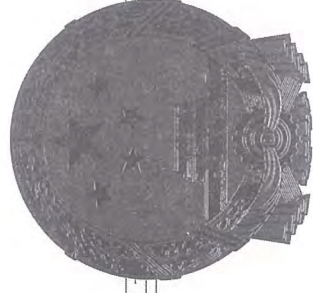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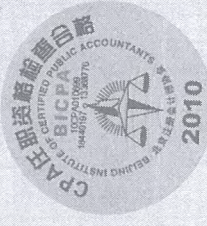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至 Annual Renewal Rec. 2017 年 03-31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7 年 03-31 后,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1 年 3 月 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少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30710421611



注册会计帅工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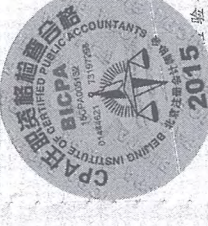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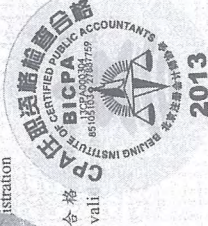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帅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帅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9-30


2015 年 04 月 0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this renewal

2013 年 03 月 1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2017年3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 to 2017-05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6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03-01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3月1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0月1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